

(上接A10版)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政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发展；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每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该类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放缓或其他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二) 经营风险
1、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在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专业资格及项目经验的人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但如果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主要成本为职工薪酬，因此人员工资的变化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公司未来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管理效率，人力成本上升将导致毛利率、净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截至2021年底建设工程领域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数量为12,000余家，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近52,000家。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行业正随着我国建筑工程业的增长而快速壮大，竞争也日趋激烈，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与实际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内控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相关从业人员较多，业务分布广泛，管理难度较大。
上海建科主要承担综合管理的职能，公司的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业务主要是通过其子公司及分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子公司。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管理不断扩大将增加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难度，若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四) 法律风险
1、可能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在户外、施工地等环境下进行，过程中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部分检测业务如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相应的处罚。

2、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实施资质管理制度，根据资质级别进行专业范围、市场范围、业务范围等方面的管理。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核心的业务资质体系，但主要资质均具有有效期，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出现无法续期相关业务资质等事项，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747.22万元、56,111.93万元、80,506.01万元和110,686.2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4%、25.50%、32.87%和51.0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0%、20.22%、23.44%和39.9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3次、4.02次、4.16次和1.17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亦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部分项目服务具有周期长、复杂程度高、款项结算流程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国有企业，相关付款审批手续严格、流程较长，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4.05%、8.39%、6.98%和6.9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应收账款将同步继续上升，存在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1,135.53万元、11,135.53万元、15,328.13万元和25,065.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1%、3.42%、4.10%和7.18%，公司的商誉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末，公司对收购广申设计公司形成的商誉7872.0万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减值。如果未来其他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进一步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021年7月，发行人收购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天咨公司51%股权的交易已完成交割。2022年1月，发行人收购湖北君邦60%的股权，武汉仲联60%的股权。天咨公司、湖北君邦、武汉仲联纳入发行人管理及合并范围后，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业务资源、团队建设、企业文化、管理流程等方面优化整合。此外，发行人能否在整合后有效发挥并提升天咨公司、湖北君邦、武汉仲联的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商誉减值、经营业绩和整合效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3、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021.25万元、23,207.85万元、27,901.99万元和3,862.04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436.86万元、8,261.05万元、7,454.76万元和2,988.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27%、35.60%、26.72%和177.3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的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科研补助、企业扶持资金以及其他补助所致。未来，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可能会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对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企业如工程咨询公司、研究院公司等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上述税收优惠的情形。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再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0号”文核准。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7号”批准。证券简称“上海建科”，证券代码“603153”。本次发行约5,500万股，将于2023年3月13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40,986.1106万股。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3月13日
(三) 股票简称：上海建科；股票扩位简称：上海建科集团
(四) 股票代码：60315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9,861,106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5,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5,000,000股
(八) 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54,861,106股
(九)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三) 上市联席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5,486.110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王吉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董事会秘书	常旺珍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021-64209090
传真	021-64391246
公司网址	www.shris.com
电子邮箱	ir@shris.com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认证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和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吉志	董事长	2020.11.8-2023.11.7
朱雷	董事、总裁	2020.11.8-2023.11.7
周子鼎	董事	2020.11.8-2023.11.7
田琛	董事	2020.11.8-2023.11.7
陈瑞波	董事	2020.11.8-2023.11.7
夏峰	董事	2020.11.8-2023.11.7
徐文	职工代表董事	2020.11.8-2023.11.7
王广敏	独立董事	2020.11.8-2023.11.7
朱洪波	独立董事	2020.11.8-2023.11.7
苏勇	独立董事	2020.11.8-2023.11.7
刘永明	独立董事	2020.11.8-2023.11.7
石琦	监事会主席	2020.11.8-2023.11.7
应国田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8-2023.11.7
杨福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5.26-2023.11.7
林磊	监事	2020.11.8-2023.11.7
秦刘伟	监事	2020.11.8-2023.11.7
何朝兴	副总裁	2020.11.8-2023.11.7
李向明	副总裁	2020.11.8-2023.11.7
沈昕程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0.11.8-2023.11.7
江红燕	副总裁	2021.11.2-2023.11.7
周虹波	总工程师	2021.11.2-2023.11.7
常旺珍	董事会秘书	2021.12.17-2023.1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雷	董事、总裁	上海见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46.33	0.13
2	何朝兴	副总裁		39.94	0.11
3	李向明	副总裁		39.94	0.11
4	沈昕程	副总裁、财务总监		39.94	0.11
5	江燕	副总裁		27.83	0.08
6	樊灼	副总工程师		27.83	0.08
7	周虹波	总工程师		27.83	0.08
8	常旺珍	董事会秘书、资产财务部 经理		27.83	0.08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上海国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2.4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通过上海国盛集团、上海实业、城投控股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64.03%的股权。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5,486.110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5,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3.42%，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0,986.1106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S5)	11,520,000.00	32.46	11,520,000.00	28.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8)	8,000,000.00	22.54	8,000,000.00	19.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S3)	3,200,000.00	9.02	3,200,000.00	7.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6)	3,200,000.00	9.02	3,200,000.00	7.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4)	3,200,000.00	9.02	3,200,000.00	7.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北京信创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7)	1,600,000.00	4.51	1,600,000.00	3.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注)(S9)	1,280,000.00	3.61	1,280,000.00	3.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见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2)	871,725.1	2.46	871,725.1	2.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见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1)	654,125.1	1.84	654,125.1	1.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国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10)	533,535.1	1.50	533,535.1	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见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11)	515,035.1	1.45	515,035.1	1.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见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12)	510,335.1	1.44	510,335.1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见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13)	401,355.1	1.13	401,355.1	0.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小计	35,486.1106	100.00	35,486.1106	86.58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500,000.00	13.42	-
合计	35,486.1106	-	40,986.1106	100.00	-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59,984户，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S5)	11,520,000	28.11
2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8)	8,000,000	19.52
3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S3)	3,200,000	7.81
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6)	3,200,000	7.81
5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4)	3,200,000	7.81
6	北京信创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7)	1,600,000	3.90
7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注)(S9)	1,280,000	3.12
8	上海见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2)	871,725.1	2.13
9	上海见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1)	654,125.1	1.60
10	上海见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10)	533,535.1	1.30
	合计	34,059,385.3	83.11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并将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的上海建科的股份登记在“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注：2020年10月，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建科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委托专户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